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群組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校史室

參、主持人：李校長莉莉

紀錄：吳文瑛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確認受供應學校博愛及福德國小兩校，繼續參加三興午餐群組，提請討論。

說 明：依北市博國學字第 1123002949 號函及北市福國學字第 1126002672 號函辦理；博愛國小及福德國小回收有效問卷分別是 94% 及 89%，各有 82% 及 87% 家長表達願意繼續參加本群組午餐供應。

決 議：112 學年度三興午餐供應群組由三興國小、博愛國小及福德國小共同組成。

案由二：有關 112 學年度午餐供應內容、供應方式、供應時間及計價標準，提請討論。

決 議：(一) 供應內容及方式：112 學年度午餐供應每人每餐 1 份主食及 3 菜 1 湯(簡餐日則由午餐供委會會議決議當日供應內容)，水果 1 次/天、奶類 2 次/月(每月週二、四各供應 1 次)、每週供應 1 次有機蔬菜(週三、五輪流供應)；每週供應 1 次豬排、雞排、雞翅、雞腿或排類之主菜及每月 1 次清雞丁 75 公克作為主菜食材，實際供應內容以學校審定為準。

(二) 供應時間：午餐供應以每週 5 天為原則，半天班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免於提供，提供之日若有異動，於 3 個工作天前通知廠商，按日扣除餐費。

(三) 計價標準：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 60 元，付款以實際訂購人數為準，按日計收，每月付款 1 次。

案由三：有關 112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午餐招標評選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辦理。

(二) 本群組採購金額為巨額以上採購，委員會人數採 9 人以上，扣除學校行政人員外，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總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 各校所提之參與評選之家長委員，依「具有與團膳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家長，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不得擔任委員情形，學校得依採購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以專家身分)。」

決 議：(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其中包含外聘專家學者 2 人、家長人數 3 人(各校 1 人)及各校校內委員 4 人(三興 2 人，其餘各校 1 人)。

(二) 請於 5 月 26 日前提報各校家長及行政代表名單及相關資料(需含姓名、身分證號、職業、連絡電話及詳細地址)。

案由四：有關 112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次數及評分計分方式(見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一) 評選會議包括文件審查會議(履約規範、初複評計分表)、初評(廠商簡報、企劃書審查)及複評(現場履勘)。

(二) 招標文件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可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不審查。

決 議：(一) 招標文件有前例可循並採用教育局範本，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不另開審查會議。

(二) 經委員投票，不辦理複評(5 位)，辦理複評(2 位)；決議評選委員會議召開 1 次，採初評之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審查進行評分評選方式辦理。

(三) 評分記分方式，詳如附件。

案由五：罰則記點及罰款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一) 記點項目、點數及罰款金額依據教育局範本填列。

(二) 教育局範本中廠商違規事項未建議記點點數及罰款金額的部份，則沿用 110 學年度履約規範記點點數。

(三) 罰則內容，如附件三。

決 議：履約規範內容修訂及罰則記點及罰款金額詳如附件。

案由六：有關 112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評選費用支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外聘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 2,500 元，視外聘專家人數及出席次數支用。

(二) 交通費：依支用要點第 6 條規定辦理。

決 議：費用由三興國小營養教育費項下支應。

案由七：有關招、決標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一) 招標方式：採勞務採購；非分批採購；不採統包、非共同投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二) 決標方式：採公開、客觀評選，以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優勝者進行優先議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20 分）。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群組學校

午餐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校史室

主 席：李校長莉莉 李莉莉

紀錄：吳文瑛

出席人員：

所屬學校	委員稱謂	姓 名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行政代表	林祖溢
	家長代表	牛日鈞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行政代表	林敬政
	家長代表	吳宇暉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行政代表	廖俊儀
	家長會代表	陳靜雅
	家長會代表	李承晴
	家長會代表	許雅璇

列席人員：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衛生組長	陳彦伶
--------------	------	-----